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变更后的重组名称(如有):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邵斌
 电话:021-68182906
 电子邮箱:Corporation@metbonwe.com.cn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变更后的重组名称(如有):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杨雷
 电话:0768-6972889068
 电子邮箱:Shock@xl-tungsten.com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变更后的重组名称(如有):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杨雷
 电话:0768-6972889068
 电子邮箱:Shock@xl-tungsten.com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翔鹭转债	128072	2019年09月16日	2025年08月20日	30,000.85	第一年0.4%,第二年1.0%,第三年2.0%,第四年2.5%,第六年2.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资产负债率	59.55%	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6	0.41

三、重要事项
 无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祥、李朝峰和魏祖毅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冯祥女士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渡镇龙头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祥、李朝峰和魏祖毅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冯祥女士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祥、李朝峰和魏祖毅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冯祥女士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祥、李朝峰和魏祖毅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冯祥女士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祥、李朝峰和魏祖毅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冯祥女士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环桥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建庭、林晓敏、曹君雅、张帆、袁敏、陆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建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冯祥	工作原因	陈利平
董事	冯祥	工作原因	陈利平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13,506,37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962,076.5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56%,剩余未分配利润1,082,067,327.18元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重组名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船防务	600685	广船国际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00317	广船国际控股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0,105,770,210.75	60,862,502,007.57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89,954,401.22	16,417,569,534.93	11.99
营业收入	8,729,536,063.65	5,982,332,803.04	4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46,886.17	12,665,294.90	1,06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7,686,606.25	-2,603,497,437.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08	增加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000	1,06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000	1,064.4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	63,9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ONGKONG MARITIME LIMITED	境外法人	41.70	589,489,007	0	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06	481,327,700	0	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方	其他	0.76	9,884,612	0	0
全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四四	其他	0.56	7,889,940	0	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防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5	7,728,249	0	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防务股权激励基金	其他	0.50	7,129,329	0	0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国际船舶融资租赁基金	其他	0.50	7,121,987	0	0
招商局轮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装备融资租赁基金	其他	0.38	5,342,900	0	0
扬州科达船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589,086	0	4,300,000
新加坡有源船务有限公司-一方	其他	0.22	3,106,591	0	0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3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和分类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押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将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违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清偿债务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违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违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的实质性权利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及时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还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该披露范围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附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提供融资的款项。
 (3)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
 承租人在对售后回购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回购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开展的售后回购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关于保证类质押费用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押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关于保证类质押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变更前列报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保证类质押费用列报	主营业务成本	3,560.60	3,093.34
	销售费用	-3,560.60	-3,093.34

 上述影响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3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